

# 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文件

数院字〔2020〕1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教学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

本院各单位：

《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教学质量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6月30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数学科学学院

2020年7月2日

# 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教学质量管理规定

为有效监控学院教学状况，及时了解教学过程中的经验和问题，以便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特制定本规定。

## 一、组织机构

1、学院成立院教学质量检查评估小组，成员由主管教学的院领导、教研室主任和院督导组组成，负责对全院教学检查，教学评价，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等工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

2、对教研室执行教学计划的过程、开展教学研究、实施教学改革等情况进行监控和指导。

3、院学生会学习部下设学生教学信息站，各班设立学生教学意见反馈小组，在学习部统一组织下开展教学信息收集反馈工作。

## 二、教学检查的内容和形式

### 1、定期教学检查：

学期初，按学院《教学准备的质量标准》对教学大纲的制定，教师备课情况，教学进度的安排，教材的准备等进行检查。

期中教学检查采取自查和院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教学计划的执行及教学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改进措施，同时认真总结教学经验和管理经验。

学期末进行教学总结，每位任课教师须填写“课程总结表”“试卷及成绩分析表”，总结经验。由教研室检查，院进行抽查。

## 2、经常性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对平时各教学环节的检查，采取经常性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由教研室检查，院进行抽查。

## 三、教学信息反馈

1、按照学校有关要求，院教学质量检查评估小组成员深入教学一线进行检查性听课，并填写听课记录表及教学评价表。

2、定期召开教师或学生座谈会。

3、各班级教学信息反馈站，每月上报教师授课情况。

4、每学期组织教学情况问卷调查和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活动。

5、各种教学信息经核对整理及时向教研室反馈，并由教研室分别单独向教师反馈，并听取教师意见。

**四、教学质量检查评价结果每学期归入教师档案，为教师年度考核、晋升职称提供重要依据，并与岗位津贴、课时津贴挂钩。**